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北碚区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北碚府办发〔2019〕89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园区管委会，有关单位：

《重庆市北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北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最大限度降低我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提高政府综合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全区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2014〕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2007〕第六十九号，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3)《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2014年12月29日起施行)；

(4)《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5)《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 2015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2011 年 10 月 17 日)发布;

(8)《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201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

(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

1.2.2 市级法律法规

(1)《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公告〔2007〕7 号, 2018 年 7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2)《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公告〔2012〕9 号,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3)《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渝办发〔2008〕273 号, 2011 年 4 月 18 日起施行);

(4)《重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渝府办发〔2016〕22 号, 2016 年 2 月 5 日印发);

(5)《长江三峡库区重庆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渝府办发〔2017〕9 号, 2017 年 1 月 10 日印发)。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重庆市北碚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



件的应对工作，以及重庆市北碚区行政区域外发生的、可能影响重庆市北碚区环境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核与辐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按照《重庆市北碚区核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开展。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保护环境。把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所有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实施全过程应急管理，保护北碚区的环境安全。

（2）坚持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强化、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建立环境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开展环境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整改等工作，消除环境安全隐患，采取积极措施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影响。

（3）坚持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形成分级响应、分级负责、分类负责、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完善应急处置运行机制，协调相关部门，整合



现有资源，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4）坚持分级负责、协调配合。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实行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的原则，各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合作，认真落实各项应急处置措施。

（5）坚持资源整合，保障有力。整合各方面资源，充分利用全区应急资源，建立专兼结合的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队伍，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和保障工作，加强培训和演练。

1.5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5.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



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库区干流、支流发生大面积水华（藻类数量达到 10^8 个/升，区段河长 ≥ 10 公里）并造成严重的饮用水水源污染、生态破坏或渔业损失的；

（8）库区干流水面漂浮物大量聚集（聚集高度 ≥ 1.5 米，区段河长 ≥ 10 公里），严重影响航运的。

1.5.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区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库区干流、支流发生大面积水华（藻类数量达到 10^8 个/升，区段河长 ≥ 6 公里）并造成较为严重的饮用水水源污染、生态破坏或渔业损失的；

(8) 库区干流水面漂浮物大量聚集（聚集高度 ≥ 1 米，区段河长 ≥ 6 公里），严重影响航运的；

(9)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



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库区干流、支流发生大面积水华（藻类数量达到 10^8 个/升，区段河长 ≥ 3 公里）并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生态破坏或渔业损失的；

（8）库区干流水面漂浮物大量聚集（聚集高度 ≥ 1 米，区段河长 ≥ 3 公里），对航运产生影响的；

（9）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区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库区干流、支流发生大面积水华（藻类数量达到 10^8 个



/升，区段河长<3公里）并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生态破坏或渔业损失的；

（7）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分类标准中，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特殊的事件、事故，可能演化为重特大事件、事故的，不受分级标准限制。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的统筹协调下，成立北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北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区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应急监测组、专家技术组、医疗救护组、安全保卫组、事故调查组、善后处理组、后勤保障组和新闻宣传组等工作小组，具体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区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成员单位：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局、



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市交通执法北碚大队、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北碚供电分公司、区燃气公司、两江新区蔡家智慧新城管委会、区属国有公司及各街镇。

2.2 区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职责

2.2.1 指挥长职责

- (1) 事故现场统一调度指挥。
- (2) 传达上级领导的批示。
- (3) 向市委和市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 (4) 对处置全过程进行控制，确保应急救援队伍有效运行。
- (5) 发布事件有关信息。
- (6) 宣布处置结束。

2.2.2 区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职责

- (1) 组织、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2) 传达贯彻执行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指示、命令，向区委、区政府、市政府报告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对情况。
- (3) 收集、掌握事故有关信息，做出采取重大应急处置措施决定；启动相关处置预案或采取其它措施，发布事件有关信息。



（4）组织调度有关应急队伍、专家、物资、装备，协调驻区部队救援力量，共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5）决定对事故现场进行封闭和对交通实行管制等强制性措施。

2.3 应急工作组构成和职责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成员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及事故发生地街镇。

职责：启动有关应急预案。负责信息上报、情况通报、舆情应对，传达上级批示指示。组织协调有关应急处置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2）应急监测组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相关监测单位及机构

职责：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开展应急监测工作，依据监测结果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决策提出建议。

（3）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由区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诱因不同确定不同的牵头部门（危险化学品事故和地质灾害、交通事故、洪涝



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分别由区应急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牵头）。

成员单位：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及社会救援力量等。

职责：负责抢救遇险、受伤人员，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控制事故扩大和蔓延等。

（4）事故调查组

牵头单位：由区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诱因不同确定不同的牵头部门。

成员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专家技术组、事故发生地街镇、各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负责人。

职责：负责调查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原因、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等情况，并向区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事故调查组、有关部门报告。

（5）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成员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事故发生地街镇及派出所、各园区管委会和事故发生单位等。

职责：负责设置事故现场警戒区，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和疏导，组织人员有序疏散，保护现场财



产安全，维护现场秩序，确保抢险救护工作顺利开展。加强社会治安管理，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

（6）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卫生系统有关医疗单位

职责：负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急救、转运救治重伤人员，并提供医疗救治中必要的技术支持。

（7）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故发生地街镇

成员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应急局、北碚供电分公司、燃气北碚分公司、事故发生地街镇、各园区管委会、事故发生单位等有关人员。

职责：负责抢险救援及事故调查人员的生活保障，保障现场抢险的电力、通讯、水、气供应；提供必要的办公用品和交通、通信工具、器材；抢险物资、材料准备。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8）专家技术组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牵头组建，环境、安全、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专家技术组成。



职责：负责提供应急处置技术咨询，指导现场处置工作，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9）善后处理组

牵头单位：事故发生地街镇、各园区管委会

成员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事故责任单位负责人。

职责：负责对伤亡人员及家属实施处置和安抚，做好污染损害赔付及灾民安抚工作，开展保险理赔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10）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内主要新闻媒体等负责人。

职责：负责按照及时主动、正确引导、严格把关原则，经区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审核同意，及时按规定通过新闻媒体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相关信息，监控、引导社会舆情，维护社会稳定。

2.4 区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应急局：发挥运转枢纽作用，统筹协调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应急处置；传达区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令；指导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牵头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协调做好应对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因地质灾害等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接待上级事故调查组。

区生态环境局：督促工业企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应急应对工作；负责重庆市蔡家组团（同兴工业园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应急应对工作；负责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应对、调查；根据区政府授权发布预警信息，提出预警信息建议和防止事态扩大和控制污染蔓延工作建议；做好污染事态实时监控；建立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库，指导开展现场污染物消除及修复工作；督促事故责任方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等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理；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和污染；负责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物的清理；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事件相关信息。

区交通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固体废物运输等水路、公路运输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负责伤员及救灾物资运送、危险物品转移等水路、公路应急运输保障工作；负责协调高速公路运输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应对及保障工作。



区水利局：组织、协调、指导因洪涝灾害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负责其运行管理的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负责备用饮用水水源调度；指导供水企业在事故发生后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和生活饮用水供应；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所需水文水利资料；负责水源流量控制和监测；参与事件调查和处置。

区公安分局：负责现场警戒、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社会治安秩序维护；负责有毒有害物品车辆运输中发生的泄漏、遗散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调查处理工作。查处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监控事件责任人员。加强社会治安管理，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救护，对事发现场和可能受到污染的区域实施卫生防疫；负责饮用水监测预警。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配合有关街镇、各园区管委会、项目业主单位开展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审批前期工作，积极配合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争取市级和国家应急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支持。负责管理范围内的油气管线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

区经济信息委：督促电力、燃气等单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负责管理范围内的天然气管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



境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负责参与有关单位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应急期间的通信保障。

区民政局：协调救灾物资调拨工作；协助做好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开展死亡人员丧葬和家属抚慰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的经费保障。

区城管局：负责协调和落实应急过程涉及到应急启用的市政道路、管网及其他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措施。负责市政设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对和调查处理，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渔业水体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调查处理工作；对农作物、水产养殖、家畜家禽受灾情况实施监测并开展处理。

区商务委：保障生活必需品等重要商品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稳定。

区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开展舆论引导；牵头起草新闻通稿，组织新闻发布；做好现场新闻媒体接待和服务工作。

区纪委监委机关：负责调查处置党员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及应急处置中履职不力、失职渎职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对受污染的地下水进行环境地质勘察。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调查处理工作；提出相关特种设备事故处置方案；指导消除特种设



备安全隐患；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食品、药品污染情况实施监测；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用于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区林业局：负责对野生动植物受环境污染影响情况实施监测；负责森林、林木以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现场火灾扑救和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防止有毒有害消防废水流入外环境引发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准备。

区武装部：必要时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区气象局：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信息和实时气象资料。

市交通执法北碚大队：负责嘉陵江干线水路运输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和监管；负责管辖水域内船载危险货物、燃油及违法排放船舶污染物引起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应对处置和调查处理；负责水环境污染事件水上交通管制。

北碚供电分公司：负责协调电力设施抢险救援和电力供应，保障电力安全。

燃气北碚分公司：负责燃气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抢险救援和应对处置工作。



各园区管委会、区属国有公司、事故发生地街镇：负责本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先期处置工作，及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负责所辖区域群众的稳定、疏散、宣传、解释、安抚及善后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后勤保障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

建立完善环境安全监测体系。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监测，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分析和研判有关信息。区应急局、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定期对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有毒有害物品及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进行检查。要加强信息共享，发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的，要及时通报区生态环境局。

3.2 预防

（1）加强污染源监管。掌握全区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加强对可能产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的监督管理以及安全防范工作。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理体系和环境风险源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风险源和风险区域的管理制度，健全隐患排查整改各项管理制度，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管理。



(3) 各街镇、园区管委会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整合有关部门的各类环境安全预警信息，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并将应急物资储备统筹纳入应急物资库建设。

(4) 各企事业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建立风险评估、联防联控制度，根据各自职责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开展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设备、物资和器材，组织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蓝色（Ⅳ级）预警：存在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人员伤亡的。

黄色（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的。

橙色（Ⅱ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



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范围，造成更多人员伤亡的。

红色（Ⅰ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

上述分级标准中，市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区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有权依据事态发展状况进行预警级别的调整。

对特殊的事件，可能演化为重特大事件的，不受分级标准限制。

3.3.2 预警发布

蓝色（Ⅳ级）、黄色（Ⅲ级）预警：由区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向区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上报市政府，由区政府统一发布。对于较严重的可能达到橙色和红色的预警结果，区政府立刻向重庆市人民政府上报，由市政府组织发布。

橙色（Ⅱ级）、红色（Ⅰ级）预警：由重庆市政府发布。

预警信息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3.3.3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预案。下达启动重庆市北碚区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的命令。

（2）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环境监测部门做好针对性应急监测准备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5）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6）适情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7）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8）涉及跨区域污染的，及时向相邻区政府通报情况，并



向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3.3.4 预警调整

区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按规定程序重新发布。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的，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4 信息报告

3.4.1 报送途径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生产经营者或知情者应当立即向区生态环境局报告事态发展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区生态环境局接报后，要立即核实情况视情况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有关企业或生产经营者也可通过 12345 市长公开电话向市政府报告，或通过 12369 环保举报热线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涉及可能造成嘉陵江污染、饮用水源污染、危化品重金属污染、危及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以及初判为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可能（已经）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或可能造成国际影响的，区政府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30 分钟内电话报告市政府、1 小时内书面报告。

3.4.2 报告内容

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或已经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设



备名称、事故类别；

(2) 可能或已经造成的污染影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潜在危险、危害程度及发展趋势的初步评估等情况；

(3) 先期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4) 事故发生原因初步分析判断。

区生态环境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应立即组织调查核实，查明引发事件的污染源，确定污染的基本情况。发生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后，由区生态环境局调查核实，必要时，市生态环境局给予帮助。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突发辐射事件后，由区生态环境局立即组织先期调查核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最终调查核实。

3.4.3 信息续报

对首报时要素不齐全或事件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每天不少于1次。在初报基础上，报告有关监测数据、发生原因、过程、进展情况、趋势分析、危害程度以及采取的措施、效果等情况，并附应急监测快报、监测点位分布图、污染分布及变化趋势图等资料。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要终报，包括措施、过程、结果，潜在或间接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等。

3.4.4 信息通报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区生态环境局要及时向区级相关部门通报。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区应急局、区交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等部门要及时向区生态环境局通报。

4. 应急响应和处置程序

4.1 响应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

一般（Ⅳ级）及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由区政府负责指挥、组织处置。事故单位、事发地街镇、管委会和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紧密配合，迅速有效的开展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由区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先期处置，待市政府应急工作组或国务院工作组到达现场后，现场指挥权进行移交，由市政府或国务院工作组负责组织指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开展



先期处置，第一时间通告周边区域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迅速明确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保护人员生命安全，减少和消除污染。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4.2.1 现场污染处置

污染事故处置基本措施：应急小组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并参考专家意见，向区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科学的污染处置方案，对事故影响范围内的污染物进行处理处置，以减少环境污染。

（1）切断污染源：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

（2）污染物处理：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

（3）涉及大气污染事故的，现场调查或查取事故发生地有关空气动力学数据（气温、气压、风向、风力、大气稳定度等），



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科学设立警戒线；在控制泄漏源的同时，采取用水雾稀释扩散的有毒有害气体，用水幕封阻扩散的稀释源，防止有毒有害气体快速扩散，造成人员伤亡和大气污染。

（4）涉及水污染事故的，现场监测人员要测量水流速度，估算污染物转移、扩散速率。联合有关部门对事故周围环境（居民住宅区、农田保护区、水流域、地形）做初步调查。对造成水污染的液体物质采取挖坑收集、挖沟引流、筑坝拦截等方法阻止污染物进入水体。对进入水体的污染物采取吸收（吸附）、中和、拦截、导流、疏浚、转移等方法处置，防止水体污染事态进一步扩大。必要时，区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区政府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5）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开展污染来源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4.2.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及影响区域气象、地理环境和人员密集度等情况，设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和重点防护区，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居民，确保生命健康安全，并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



4.2.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区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采取保护公众健康措施。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医学救援。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2.4 应急监测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监测组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立即进行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我区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2.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社会反映，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引发中毒事件等。

4.2.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区政府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借



助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损害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4.2.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3 应急扩大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救援力量。区政府组织实施处置后仍未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有可能上升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立即报告市政府，由市政府决定启动市级应急预案，成立市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区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积极协助、配合市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4 响应终止

4.4.1 应急终止条件

（1）突发环境事件态势得到妥善、有效控制，环境污染基



本消除后，无次生、衍生事件继发的可能；

（2）环境监测符合相关标准。

4.4.2 应急终止程序

（1）一般（IV级）、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由区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状态解除意见，并报区政府批准后，由区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在区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由事故发生地街镇、园区管委会牵头，相关单位协调配合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2）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由事故现场最高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区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协助、配合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5. 善后工作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区政府或其指定部门牵头督促涉事企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事故责任单位对受到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采取措施予以恢复。

5.2 事件调查



事故调查组在调查取证工作结束后，要尽快写出事故的调查报告，及时总结事故教训，并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区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型确定事故调查责任部门或区级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区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可由区政府负责调查，国家法律规定的除外。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工作按照《重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开展。

5.3 善后处置

善后工作组按有关政策，对事故伤亡人员给予赔付救治，对伤者及伤亡人员家属进行精神安抚。按照国家规定确定合理的安置和补偿标准，并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赔偿、补偿。对紧急征用的物资和调集的社会力量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结算和补偿。

区生态环境局监督事故责任方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后评估；事故责任单位对受到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采取措施予以恢复。

5.4 事件调查情况通报

（1）向上级事故调查组的汇报。事故现场调查组要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勘查和取证工作，及时掌握有关情况，如实向上级事故调查组汇报，提供相关调查取证资料，并按照上级调查组的要求，继续组织开展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

（2）向有关部门的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并责成有关部门，对事故作进一步调查，追究



有关责任人的失职、渎职责任。

(3) 向新闻单位的通报。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核实后，事故调查责任部门应按照及时主动、准确把握、正确引导、讲究方式、注重效果、遵守纪律、严格把关的原则，报区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审核同意后，由其指定的新闻发言人向媒体发布有关情况。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企业建立健全各自应急救援队伍，作为应急先期处置的主导力量。

区政府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区生态环境局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队伍，事故发生后，作为事故先期处置的指挥、协调、监测应急队伍。

区生态环境局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队伍，保障事故处置的技术支持。

区生态环境局建立应急监测队伍，承担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和次生环境事件的现场监测，并提供环境质量和污染变化的预测预警等技术保障工作。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区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要求配合上级部门救援和处置。

6.2 物资、装备与资金保障



6.2.1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参与应急处置的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做好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应急设施（设备）准备。在处置危化品、危险废物泄漏污染事故时还应准备必要的防护器材、专业处置设备及物资，保证应急处置需要。

鼓励支持企业根据自身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和装备；区生态环境局应建立全区企业应急物资清单，明确应急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名称、型号、数量、存放地点等基本信息。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建立区级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保障体系。

6.2.2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要建立应急专项资金，保障应急演练、应急救援专用设备、应急救援工作和应急处置的必要经费。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采集、处理制度，确保应急处置期间的信息畅通。区经济信息委负责保障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参与区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成员单位及应急处置单位，应确定一名负责人和联系人，保持 24 小时的通讯畅通。

区交通局等相关部门要健全公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

区公安分局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



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6.4 技术保障

充分利用区政府及各部门的现有的技术人才、专家资源和技术设备设施资源，提供在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6.5 责任追究

按照《国务院关于重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重庆市关于重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实施细则》等规定，有关部门应对有以下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严格责任追究：

（1）对不按有关规定上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的；

（2）拒不执行区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令，延误应急抢险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3）在人员救助、物资调配、事故调查、现场秩序维护等方面不配合、不支持，严重影响和干扰应急处置工作的。

（4）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环境安全宣传

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向社会公布和宣传突发环境事件的报警电话（12369）；通过网络、电视、广播、印刷品等媒体向公众宣传环境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避险、自救、



互救等常识，提高公众在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安全自救防护能力。

7.2 培训

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预案的要求，有计划地组织本部门、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应急培训，熟悉实施相关应急预案的程序和要求，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加强对重点风险源和重要风险防范设施等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使其熟悉应急处置工作程序和要求，做好实施应急预案各项准备。

7.3 演练

区政府每年组织区级相关部门开展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实战演练。

区级有关部门和重点排污单位、环境风险企业、危废经营单位实时组织开展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防范和处置能力。

8. 应急预案管理

8.1 预案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

下列情况应适时修订：

（1）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区级各部门职能职责发生变化时。

（2）较大、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区政府组织有关



部门对本预案重新评估后需要进行修订的。

8.2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制定解释。

8.3 颁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原《重庆市北碚区重特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同步废止。

9. 附件

- 附件：1.北碚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联系表
2.北碚区街镇、园区管委会联系表
3.北碚区生态环境局应急救援专家技术组名单
4.北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图

附件 1

北碚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联系表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24 小时值班电话	传 真	备注
区纪委监委机关	68862586	13594617725	68862586	
区委办公室	68864387		68867133	
区政府办公室	68863333	13883395619	68205555	
区发展改革委	68862490	13594617712	68281622	
区教委	68319962	13594617792	68317118	
区经济信息委	68863334	17708389739	68863334	
区民政局	68861480	13350391508	68861386	
区财政局	68862483	13883601166	68862483	
区生态环境局	68863264	13594617783	68210305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68864288	13594617800	68861684	
区城管局	68288480	13594617749	68863739	
区交通局	68864825	13594617765	68862435	
区农业农村委	68863568	13594617737	68863106	
区林业局	68862594	18983798978	68862514	
区水利局	68863337	13594617710	68206967	
区商务委	68862266	13594617757	68863547	
区文化旅游委	68289995	13594617785	68289995	
区卫生健康委	68356310	13594617774	68356319	
区应急局	68863763	13594617721	68867237	
区审计局	68864695	13594617761	68318722	
区公安分局	68316110		68316113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68217275	13638317745	68217275	
区市场监管局	68864817	17725061761	68864817	
区武装部	68862112		68863705	
区气象局	68272155	13594617741	68272155	
区消防救援支队	68316173		68316173	
市交通执法北碚大队	68282995	68282995	68282996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24 小时值班电话	传 真	备注
北碚供电分公司	68289307		68361244	
区燃气公司	68863145		68206818	
区电信分公司	68201441	18908396669	68862449	
区医疗急救	120			
北碚水厂	15123296284			
江东水务水土水厂	15823948231			
水土水厂	15520050009			
嘉禾水务东阳水厂	15823587748			
蔡同水务蔡家水厂	15111892737			
澄江水厂	68228562、 68295886、 13399819092			
江东水厂	68236435、 13883000952			
偏岩水厂	68317466、 13320292309			

附件 2

北碚区街镇、园区管委会联系表

序号	街镇、园区管委会名称	值班电话	24 小时值班电话	传 真	备注
1	天生街道	68863720	15086905210	68355026	
2	朝阳街道	68206533	13594617708	68206533	
3	北温泉街道	68357522	13594617717	68357520	
4	龙凤桥街道	68263151	13594617718	68262188	
5	东阳街道	68272173	13594617814	68328466	
6	蔡家岗街道	68277008	13594617722	68323022	
7	童家溪镇	68278331	13983968965	68326690	
8	歇马街道	68242257	13594617727	68242754	
9	澄江镇	68229089	13594617780	68229089	
10	天府镇	68306199	13594617793	68306199	
11	施家梁镇	68268150	13594617706	68269623	
12	水土街道	68230219	13594617703	68237915	
13	静观镇	68233355	13594617782	68238748	
14	复兴街道	68238083	13452393188	68313148	
15	柳荫镇	68236065	13594617702	68236455	
16	三圣镇	61306525	13594617739	61306525	
17	金刀峡镇	68234990	13594617733	68235174	
18	两江新区蔡家智慧新城管委会	68322398	18996232698	68322118	
19	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	68235777	18502360789	68237888	

附件 3

北碚区生态环境局应急救援专家技术组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专业方向
1	曹照勋	高工	重庆化工设计院	13647626971	污水处理、应急处置
2	陈刚才	教授级高工	重庆市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96691650	环境预测预警、生态保护、水与大气模型
3	陈克军	高级工程师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3996293475	交通运输
4	陈玉成	教授	西南大学	15902360716	环保、损害评估、土壤
5	杜庆萱	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13594376362	化工设计、化工安全
6	郭平	教授级高工	重庆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3983889369	环境应急监测
7	胡龙江	安全工程师、中级 工程师	中石油重庆销售仓储分公司	13983130543	安全环保、应急处置、应急演练
8	黄力武	环评工程师、安全 工程师、高工	重庆化工研究院	13060218506	安全环保、环境监测、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专业方向
9	林晓毅	高工、部长	四川省天然气化工研究院永川研究所	13883917558	环保、安全、应急处置
10	罗荣莉	高级工程师	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	13983042557	环境影响评价、损害评估
11	潘光伟	教授级高工	重庆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3072375821	环境应急监测
12	乔刚	副教授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	15023171628	环境法学
13	杨大业	教授级高工	重庆智力开发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13032380657	化工、应急处置
14	袁兴中	教授、博导	重庆大学资源及环境科学学院	65102421	环境生态学
15	张晟	教授级高工	重庆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3983856042	环境水生生态
16	赵黎明	高工、副局长	涪陵区环保局	13996843399	环境监测、应急处置
17	赵庆	高工、副局长	九龙坡区环保局	15902306618	环境监测、预案评审
18	周谐	教授级高工	重庆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3638302198	环境污染损害评估、环境监测、环境规划
19	朱进	高级工程师	重庆市化工研究院	86852560	化工工艺



附件 4

北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图

